债券代码: 118057 债券简称: 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雨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5.71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砂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